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张志宏 曾国安 刘志宇 张 宁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